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高新能源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或「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山高控股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iii)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山高控股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v)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的每月更新；及(vi)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出的推薦意見；(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1月28日寄發予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結束日期(附註2及4).....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期起直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將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股份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狀況」)：(a)結束日期及接納要約及提交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公告刊發最後期限；及(b)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按照上述日期及時間進行，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

山高新能源股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山高新能源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之買賣限制及彼等須披露本身於山高新能源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2025年1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山高控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新能源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山高新能源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i)山高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於山高控股董事，僅以彼等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控股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控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